

委托贷款展期补充协议

委托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第七运...

法定代表人：曾锋

受托人：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或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采兰园小区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安鹏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卢昆

以上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委托借款合同》（编号 0107010174221024640000010）项下的贷款，经委托方、受托方与借款方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就《委托贷款展期协议》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手续费为 10,000.00 元，在《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方支付。

2、委托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在该决议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3、本次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委托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将股东大会决议通报受托人及借款人，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委托人未能提供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借款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将 20 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并结清截至本息归还之日止按照《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权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7.5条的约定扣收贷款项。

4、《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之前，受托人已经将本次贷款展期事项经委托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即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不利后果告知委托人及借款人，受托人及借款人愿意就上述事项承担一切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并免除受托人可能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

5、若委托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则借款人需在委托人股东大会否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后立即归还委托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并结清截至本金归还前日止按照《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借款人应于委托人股东大会做出上述否决决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还款；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权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7.5条的约定扣收贷款项。

6、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手续费一经支付，受托人不予退还。

7、本补充协议与原《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委托  受托人

住所(地址): 昆明市第十污水厂 住所(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米兰园小区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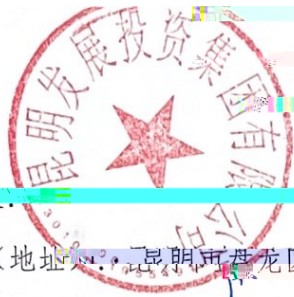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协议签署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签署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